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2022年11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有关要求

各党委（党总支）：

根据盐城市委组织部《2022年11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2年11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二、活动主题

各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单位实际确定活动主题，科学安排和指导督促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五项基本任务”（即，学习教育、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关心关爱等）。

三、活动内容

**1.党费收缴。**每名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2.过好“政治生日”。**创新方式方法，为11月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

**3.党务公开。**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在党员大会上定期公开党员和师生普遍关心的党务等内容，并接受询问。

**4.学习实践。**

（1）根据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好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等辅导用书。

（2）学习贯彻习近平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在第五届进博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和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以及近期重要贺信精神。

（3）做好秋学期党员发展工作。

（4）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5）坚决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

（6）组织党员巩固提升创文成果，常态长效开展创文知识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7）组织收看“二十大报告解读”系列节目《奋斗新的伟业》（1-3集）

点播方式：红色盐阜—先锋视听—固定学习日。

四、活动要求

参加活动的党员要统一佩戴党徽，突出仪式感、使命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规范性。

**1.加强指导。**各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督查指导。

**2.落实责任。**各基层党支部对“主题党日”活动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支委会要提前研究确定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

**3.及时纪实。**各基层党支部要用好《“三会一课”记录本》，对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写实性记录，留存有关文字、照片和视频档案资料，做到书面记录档案、影像资料档案与活动计划相互印证，以备上级党组织随时调阅核查。

**4.及时报送。**12月10日前，以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所辖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电子版（含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活动图文影像资料、新闻宣传报道等）集中报送组织部备案。联系人：杨雯，联系电话:19895623518，邮箱:623234567@qq.com。

各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灵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1月11日